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文件

鄂证监发[2018]6号

湖北证监局关于开展“理性投资，从我做起” 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，证券、期货、基金经营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 2018 年工作会议提出的“加强投资者教育，培育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文化，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”的要求，加强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，以 3.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，湖北证监局于即日起组织开展以“理性投资，从我做起”为主题的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理性投资，从我做起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 年 3 月 6 日开始，持续两个月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三、活动内容

一是针对投资者投资知识和经验有限、风险意识不足以及市场机制不够健全导致的非理性投资现象，宣传证券、期货、基金、债券投资知识及政策法规；二是围绕市场热点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，向投资者普及私募基金、新三板等知识；三是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资本市场，坚持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、理性投资的理念，拒绝“炒小、炒新、炒差、炒壳”、“博傻”等行为，让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，了解公司经营、治理情况；四是继续开展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宣传教育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座谈会、公开课、知识竞赛等方式，将证券投资知识送进社区、学校、企业，广泛覆盖社会公众；

（二）让投资者走进营业部、走进上市公司，在线答疑，加深投资者对证券投资知识、法规政策的认知以及对市场风险的感受，自觉树立理性投资意识；

（三）通过辖区市场经营主体、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等撰写宣传文章、典型案例、采访报道等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将证券投资知识宣传到位；

（四）发挥投资者教育基地优势，通过实体（长江证券投教基地）、网络（天风证券投教基地）多种形式，面向大众开展专题活动，曝光侵权行为，提供维权服务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认识

各单位应认真履行投资者教育宣传的主体责任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专项活动，并安排专人负责，切实把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落到实处。通过持续、深入、有效的宣传，切实提高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，为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，增强宣传影响力和社会效果

各单位要围绕主题，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，依照适当性管理的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活动。充分利用公司网站、QQ群、微信群等平台，采取多种生动、形象的宣传形式，把证券法律法规、知识和风险提示带到社会公众身边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，及时反馈宣传进度及成果

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做法、投资者需求、市场反映、活动效果等情况，以工作简报形式不定期报我局，我局将对宣传有特色的市场主体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表扬。

请各单位于4月30日之前，向我局报送本次专项活动的总结报告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联系人：张耀波 联系方式：027-87460217



湖北证监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印发

